# 2024年用人单位用工聘任协议 聘用人员用工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9

*用人单位用工聘任协议 聘用人员用工合同一住所：\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

**用人单位用工聘任协议 聘用人员用工合同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第一条、 协议期限

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试用期为\_\_\_\_\_\_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在协议期内由甲方派往\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岗位由所派往的单位负责安排与调整，乙方愿意服从。

第三条、 劳务报酬

乙方的劳务报酬由所派往的单位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确定具体标准，该标准不低于\_\_\_\_\_市最低工资，由所派往单位直接支付乙方，或先支付甲方，再由甲方每月\_\_\_\_\_日支付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责、权、利

1.负责要求所派往的单位为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2.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所派往单位的工作规定;

3.负责对乙方违反甲方和所派往单位工作规定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责、权、利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和所派往单位的各项工作规定;

2.维护甲方及所派往单位的声誉及正当利益，如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及医疗待遇按国家和\_\_\_\_\_市有关规定\_\_\_\_\_\_\_\_位承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待遇由乙方商原企业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延

1.试用期内甲、乙双方均可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2.协议期间，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每延迟一日，须向对方支付一日的违约金，标准为乙方的日工资;

3.协议期满，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若均无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逐月续延。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1.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协议时，应书面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协议或协议附件由双方签有效。

3.双方协商不一致，本协议即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劳务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

2、乙方在协议期内擅自离职的，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或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或盖章)：\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人单位用工聘任协议 聘用人员用工合同二**

甲方(用人单位方以下称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首席协商代表：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乙方(职工方以下称乙方)

工会组织名称：

全部职工人数：

首席协商代表：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一、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乙方代表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二、劳动合同管理

第七条甲方与员工遵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员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均按照《小可爱》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单方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事前征求乙方意见。

第八条乙方有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甲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监督甲方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关系。

三、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经与乙方平等协商，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签订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条款：

(1)劳动定额的确定和修改;

(2)奖金分配办法;

(3)津贴、补贴标准;

(4)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的工资支付办法;

(5)职工试用期及病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十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以下部门和岗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

(1)

(2)

第十六条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五、保险、福利

第十八条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1)企业年金;

(2)商业保险;

(3)其他

六、劳动安全卫生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支持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七、女职工特殊保护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1)

(2)

……

八、其他可供双方选择的协商内容：

第二十八条其他协商内容：

1。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关于裁减人员

5。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3)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4)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十、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_\_\_\_。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用人单位用工聘任协议 聘用人员用工合同三**

个体单位用工合同格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_\_\_\_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玫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笔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定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